

有關臺中市政府所詢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與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效力問題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09.02. 文資物字第10530087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與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效力問題，提請本局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5年 8月26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68976號函。

二、現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相關法規並無明定有關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及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之採行程序，爰無涉是否符合文資法規定之問題。另，重申本局前函釋示內容：「依〈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〉第 7條規定，『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』，該條規定與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皆為基於保護遺址之目的，且均屬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之事項，並無何者效力為優之問題」。

三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8條第 2項規定略以：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，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，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」；另依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〉第15之 1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0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，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」。爰此，施工監看係屬主管機關發見遺址時所採取必要措施之一，並無與環評決議之「施工監看」相互抵觸問題，仍請主管機關本其權責，就考古遺址價值內涵評估結果，作為個案評判裁量之考量依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